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厦门字〔2018〕2号

王成杰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在执行航前放行工作时，未确认“三证”在飞机上，即签署放行飞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8年11月11日，B-5563飞机执行退租调机飞行任务，未确认“三证”在飞机上，即签署放行飞机，济南落地后发现“三证”不在位。以上事实有厦门航飞机维修工程部关于B-5563飞机未携带“四证”执行退租调机飞行任务的调查报告复印件、调查笔录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（CCAR-91-R2）第91.401条（a）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（CCAR-91-R2）第91.1609条（a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500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802796042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 立即/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